

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統計分析

統計近 10 年（92 年至 101 年）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總計 2,358 人，其中男性 2,315 人占 98.2%，女性 43 人占 1.8%。近 10 年女性新入所強制工作者均屬少數，維持在 2 人至 8 人間，以 97 年 8 人為最多，男性亦以 97 年為最多高達 284 人，至 101 年男性則減至 155 人，為近十年新低。

一、刑法第 90 條：「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」；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：「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犯罪之習慣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」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：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」，以上皆為法院判決裁定執行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對象，令受處分人入技能訓練所，強制其從事勞動，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，使其日後重返社會，能適應社會生活。

二、統計近 10 年（92 年至 101 年）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總計 2,358 人，其中男性 2,315 人占 98.2%，女性 43 人占 1.8%。近 10 年女性新入所強制工作者均屬少數，維持在 2 人至 8 人間，以 97 年 8 人為最多，男性亦以 97 年為最多高達 284 人，至 101 年男性則減至 155 人，為近十年新低。以各年新入所總人數來看，除 97 年 292 人為最多外，92 年至 101 年人數大致呈現遞減之趨勢，以 101 年 157 人為最少(詳圖 1)。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以竊盜罪 1,806 人最多，占 76.6%；其次為搶奪罪 139 人，占 5.9%；再其次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6 人，占 4.5%。(詳圖 2)

圖 1 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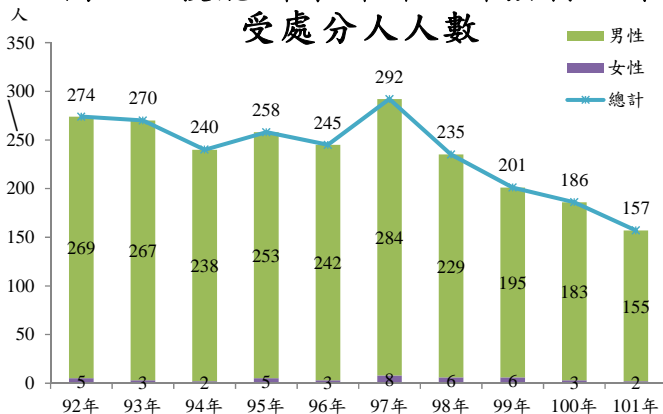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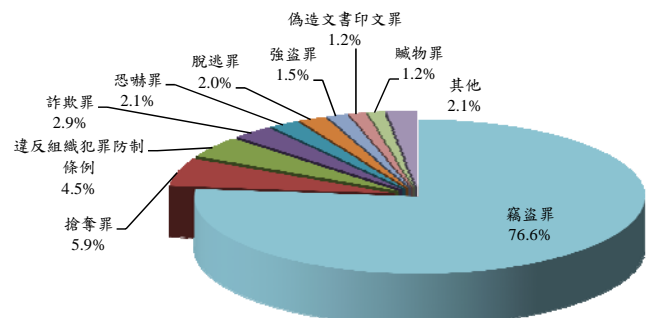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別 92-101 年



三、分別就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項特性觀察：

(一)年齡：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8.8% 最多，其次為 20 至 30 歲未滿者占 30.1%，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21.3%，50 至 60 歲未滿者占 8.1%，60 歲以上占 1.5%，20 歲未滿者占 0.3% 為最少，顯示受處分人主要為 20 至 50 歲未滿之青壯年齡層，所占比率約九成。

(二)教育程度：以國中者占 48.1% 居冠，其次依序為高中者占 30.2%、國小程度占 16.5%、大專以上者占 4.6%，不識字及其他者占 0.6%，顯示教育程度主要為國、高中程度，所占比率合計為 78.3%。

(三)職業：以技術工占 74.9% 最多，其次為無業者占 9.3%、服務人員占 7.2%。

(四)家庭經濟狀況：以小康之家占 75.8% 居首位，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占 22.4%。

(五)婚姻狀況：以未婚者占 71.8% 居冠，其次為已婚者占 19.5%、離婚者占 8.2%、喪偶者占 0.6%。(詳表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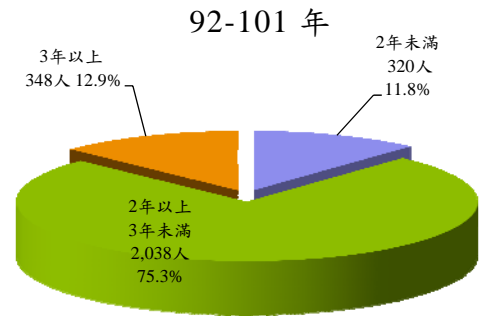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
-依各項特性分
(92-101 年)

單位：人、%

項目別	人數	%
總計	2,358	100.0
年齡		
20 歲未滿	8	0.3
20-30 歲未滿	709	30.1
30-40 歲未滿	914	38.8
40-50 歲未滿	502	21.3
50-60 歲未滿	190	8.1
60 歲以上	35	1.5
教育程度		
國小	390	16.5
國中	1,135	48.1
高中	712	30.2
大專以上	108	4.6
不識字及其他	13	0.6
職業		
民代主管經理	-	-
專業人員	6	0.3
技術人員	37	1.6
事務人員	12	0.5
服務人員	169	7.2
農林漁牧	65	2.8
技術工	1,767	74.9
機械操作組裝工	31	1.3
非技術工	16	0.7
現役軍人	34	1.4
無業	220	9.3
職業不詳	1	0.0
家庭經濟狀況		
貧困無以維生	39	1.7
勉足維持生活	529	22.4
小康之家	1,787	75.8
中產以上	2	0.1
不詳	1	0.0
婚姻狀況		
未婚者	1,692	71.8
已婚者	460	19.5
離婚者	193	8.2
喪偶者	13	0.6

四、受刑法第 90 條宣告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之強制工作處分者，執行滿 1 年 6 個月後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行。經統計 92-101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實際出所 2,706 人，其中出所前已執行時間以 2 年至 3 年未滿者 2,038 人占 75.3% 最多，其次為逾 3 年者 348 人占 12.9%、2 年未滿者 320 人占 11.8%。(詳圖 3)

圖 3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前已執行時間及人數



五、由技能訓練所作業收入項目觀察，92-101 年以縫紉占 27.3% 最多，其次為藝品工占 15.7%、食品工占 11.6%、鐵工 9.1%，此 4 項作業收入共占 63.7%。作業收入金額(新臺幣) 92 年為 1,092 萬元，101 年增至 4,178 萬元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。(詳圖 4、圖 5)

圖 4 技能訓練作業收入項目 92-101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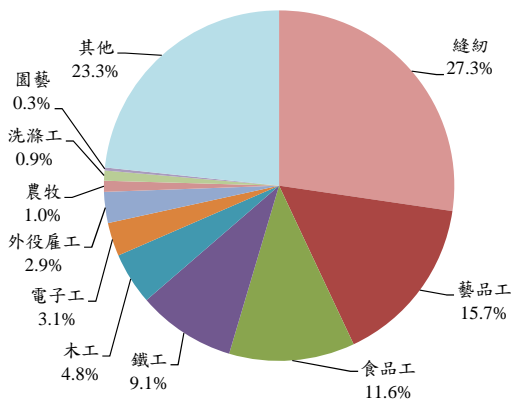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技能訓練作業收入金額

